

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由桓台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发起设立。初始发行规模 484,450,000.00 元，本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本计划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机构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本专项计划将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436,000,000.00 元，其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00-7.5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48,450,000.00 元，其不设预期收益率。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设立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利率 %	存续金额 (元)
春源 01	165312	2019/11/26	2019/12/16	0.59	5.00	0.00
春源 02	165313	2019/12/19	2020/12/15	0.64	6.50	0.00
春源 03	165314	2019/12/19	2021/12/15	0.69	7.00	0.00
春源 04	165315	2019/12/19	2022/12/15	0.75	7.50	0.00

春源05	165316	2019/12/19	2023/12/15	0.81	7.50	0.00
春源06	165317	2019/12/19	2024/12/16	0.88	7.50	0.00
春源次	165318	2019/12/19	2024/12/16	0.4845	-	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16 日，计划管理人已完成本计划兑付与资产支持证券摘牌工作。根据《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1、本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到期终止运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专项计划托管户余额为【5,708,525.17】元。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支付托管费【182,128.71】元、支付税金及附加【2,942,771.70】元、支付清算审计费【36,000.00】元，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银行利息【7,833.02】元、12 月 23 日收到银行利息【102.22】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专项计划余额为【2,555,560.00】元。根据《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后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0.00】元。

2、本计划截至终止日计提的各项费用已按规定支付完毕。

3、本报告由本计划的运营服务机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由托管人复核。

4、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清算资产负债表	1—2 页
2、清算财产表	3 页
3、清算损益表	4 页
4、债务清偿表	5 页
5、清算事项说明	6—7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490005 号

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专项计划”）清算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23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财产表，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期间的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以及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上述清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专项计划清算结束日 2024 年 12 月 23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清算期间的损益和债务清偿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清算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清算组对清算财务报表的责任

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专项计划清算组负责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编制清算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注册会计师对清算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执行的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事项的支持性证据，评价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专项计划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五、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和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说明。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专项计划清算组编制清算财务报表是为了供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专项计划清算组执行清算工作之用。因此，后附的清算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供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专项计划清算组为上述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新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谷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新凤

370100040027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谷栗

370100710051





清算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24年12月23日)	清算开始日 (2024年12月17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708,525.17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7,629.18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	5,716,154.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保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清算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万达信资产-睿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2024年12月23日）	清算开始日（2024年12月17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182,128.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清算审计费		36,000.00
应交税费		2,942,771.70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3,160,900.41
清算净损益		2,555,253.94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合计		5,716,154.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保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子



清算损益表

编制单位：元达信资本-睿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3日
一、收益	306.06
1、利息收入	306.06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06.06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5、营业外收入	
二、费用	-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3、律师费	
4、评估费	
5、审计费	
6、资产减值损失	
7、其他费用	
清算净损益	306.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保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债务清偿表

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3日

编制单位：北京元发资本-睿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项目	清偿开始日 (2024年12月17日)	清偿期增加	清偿期减少	清偿结束日 (2024年12月23日)	清偿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管理费					
应付托管费	182,128.71		182,128.71		182,128.71
应付清算审计费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应交税费	2,942,771.70		2,942,771.70		2,942,771.70
其他负债					
应付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应付次级持有人本金					
预计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					
债务合计	3,160,900.41		3,160,900.41		3,160,900.41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由桓台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发起设立。

本专项计划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销售机构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机构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本专项计划将资产支持证券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4.36 亿元，其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00-7.5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4,845.00 万元，其不设预期收益率。

截止 2024 年 12 月 16 日，计划管理人已完成本专项计划兑付与资产支持证券摘牌工作。根据《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二、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清算财务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的。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财务报表为截至专项计划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表及清算期间的损益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本计划清算结束日资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列报，负债项目按照需要偿付的金额列报。

本计划的清算财务报表是按照本清算事项说明三、所述的清算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清算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清算财务报表所载清算期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分别为本专项计划清算开始日和清算结束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清算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清算依据

本计划按照专项计划说明书规定进行清算和分配。

(四) 收入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计入存款利息收入。

四、清算情况

(一)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专项计划的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
- (3) 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未受偿的本金；
- (6) 剩余资金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比例进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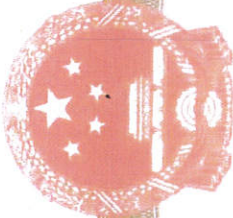
(二) 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专项计划托管户余额为【5,708,525.17】元。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支付托管费【182,128.71】元、支付税金及附加【2,942,771.70】元、支付清算审计费【36,000.00】元，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银行利息【7,833.02】元、12 月 23 日收到银行利息【102.22】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专项计划余额为【2,555,560.00】元。根据《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剩余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后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0.00】元。

元达信资本-春源热力供热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所事务所(教0-1))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 额 19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注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注册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注册合格专用章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注册合格专用章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注册合格专用章

201703月0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天恒 山东分所

2016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合格专用章

2016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合格专用章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姓名 曹新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326700511010
Identity card No.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注册合格专用章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注册合格专用章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注册合格专用章

37010004002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2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701007100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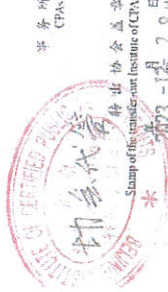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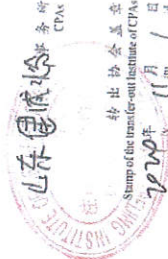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谷燕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0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902196702121245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